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时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营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营盘镇曹店村三组、四组水毁挡墙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营盘镇曹店村三组、四组水毁挡墙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新盛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793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.2084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新盛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